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37 號

請 求 人 蘇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同署
主任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花蓮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，其竟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蘇○○涉嫌誣告案件(下稱甲案件)時，未具體查證告訴人李○○所涉猥褻犯行之監視錄影畫面，竟僅憑告訴人與證人姜○○○○共同脫罪之詞，濫行起訴請求人；(二)於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告訴被告李○○妨害性自主案件(下稱乙案件)時，未詳查事證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甲案件經受評鑑人起訴後，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請求人有期徒刑 10 月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、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 107 年台上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甲案件一至三審刑事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又乙案件經受評鑑人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，下稱花蓮高分檢署)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審核，認該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，再議聲請應予駁回，乙案件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確定，有花蓮地檢署 112 年 5 月 10 日花檢○○105 偵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、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花蓮高分檢署處分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再本件請求人係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顯均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